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地政

科目：土地利用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請說明其劃設原則。(25 分)
- 二、國土計畫法為保護生態棲地與各項土地資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請依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說明何謂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25 分)
- 三、地方政府對公共設施用地進行解編，並利用市地重劃推動，請說明重劃計畫之擬訂中，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及預估費用平均負擔比率之計算方式。(25 分)
- 四、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需用土地人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 3 個月內撰寫區段徵收成果報告，請說明成果報告應記載事項及資料。(25 分)